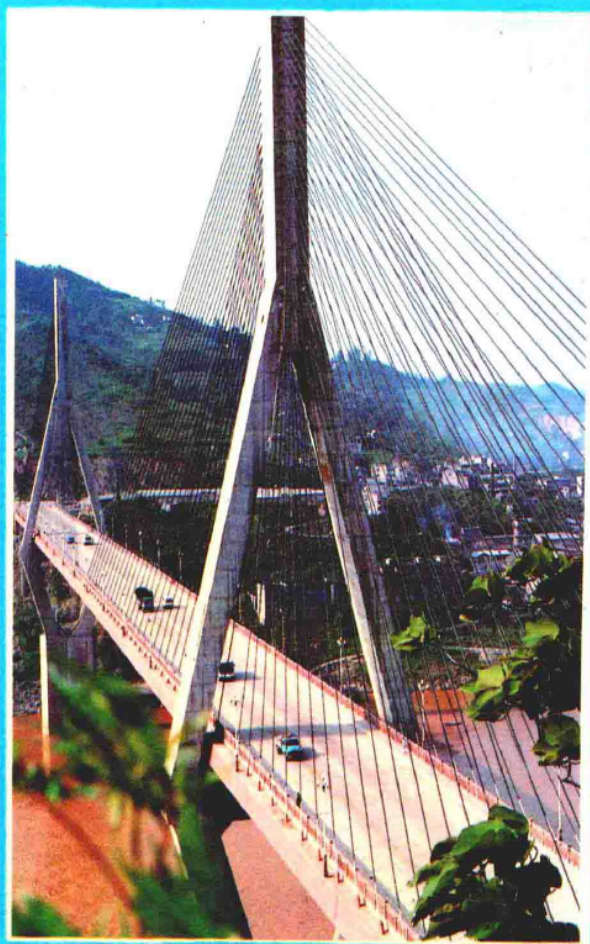


涪陵市民政续志



涪陵市枳城区民政局 编

涪陵市民政续志

涪陵市枳城区民政局 编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目 录

序言	(1)
概述	(2)
第一章 机构与职能	(4)
第一节 机构沿革	(4)
第二节 机构职能	(6)
第三节 职工队伍	(8)
第二章 基层政权、自治组织建设与地名、社团工作	(15)
第一节 基层政权建设	(15)
一、乡(镇)政权	(15)
二、村(居)民自治组织	(15)
三、基层政权换届选举	(16)
第二节 行政区划	(17)
一、1984 至 1991 的区划演变	(17)
二、1992 撤区并乡建镇	(18)
三、1995 撤地建市分区	(30)
四、边界争议调解	(35)
第三节 地名管理	(35)
第四节 社团	(37)
一、社团登记	(37)
二、社团管理	(50)
第三章 社会保障	(52)
第一节 优抚与安置	(52)
一、优抚	(52)
(一)抚恤	(52)
1. 烈士、因公牺牲、病故军人家属的抚恤	(52)
2. “三属”和革命伤残人员抚恤	(59)
3. 伤残人员换证	(69)
4. 特、一等伤残人员和战斗英雄家属的农转非	(70)
(二)群众优待	(70)
(三)优抚对象定期定量补助	(73)
(四)双拥工作	(74)

1. 双拥工作——新时期民政工作的重要任务	(74)
2. 双拥工作概况	(75)
3. 慰问活动	(83)
4. 优抚扶贫	(90)
二、安置工作	(90)
(一) 退伍义务兵、转业志愿兵	(90)
(二) 军地两用人才	(96)
(三) 军队离退休干部	(96)
(四) 部分地方离退休人员	(102)
第二节 救灾与救济	(104)
一、灾情	(104)
(一) 风雹灾、水灾	(104)
(二) 风灾	(110)
(三) 旱灾	(113)
(四) 其他灾害	(113)
二、救灾	(115)
三、社会救济	(121)
(一) 定期定量救济	(121)
(二) 扶贫工作	(123)
(三) 五保供给	(129)
第三节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132)
一、机构	(133)
二、职能	(133)
三、工作	(134)
第四节 残疾人事业	(137)
一、工作机构	(137)
二、康复工作	(139)
(一) 白内障复明手术	(139)
(二) 小儿麻痹矫治手术	(139)
(三) 聋哑儿语训	(139)
(四) 残疾儿童教育	(140)
(五) 特需人群补碘	(140)
三、经济实体	(140)
四、募捐	(141)
五、盲人按摩门诊	(142)
第五节 老龄工作	(142)

一、老龄人口状况	(143)
二、老龄工作情况	(146)
第六节 社会福利生产	(148)
一、社会福利生产	(148)
二、民政公司	(159)
第七节 社区服务	(160)
第四章 民政行政工作	(162)
第一节 婚姻登记	(162)
一、结婚登记	(162)
二、离婚登记	(164)
三、复婚登记	(165)
四、涉外婚姻登记	(166)
第二节 殡葬机构	(166)
一、殡葬机构	(166)
(一)殡葬管理所	(166)
(二)殡仪馆	(167)
二、殡葬改革	(172)
(一)殡葬改革领导机构	(172)
(二)殡葬改革	(173)
三、公墓	(186)
(一)经营性公墓——青龙山公墓管理处	(186)
(二)公益性公墓——各乡(镇)公墓基地	(190)
第三节 其他工作	(191)
一、信访与接待工作	(191)
二、民政经费的管理与使用	(195)
第四节 收容与遣送	(196)
大事记	(198)
编后记	(204)

序 言

《涪陵县民政局志》编写完成于1983年10月15日，是建国后的首编，下限止于1983年底。《续志》的时间上限自然应始于1984年1月，按照《涪陵市续志》编委要求，续志下限要终结于1996年2月，因此，《涪陵市民政续志》应记述12年时间的民政工作史。

1984年至1995年间，正是国民经济高速发展的重要时期——改革开放的重要年代。续志的时间上限接近第六个五年计划的1985年，下限恰是第八个五年计划结束的1995年。12年里，作为以社会保障为主要内容的民政工作，为确保社会稳定、人民安宁、国防巩固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光辉的年代、伟大的业绩、工作的更新都应准确载入历史史册。

本着这一指导思想，涪陵市枳城区民政局领导十分重视续志的编纂工作，于1996年6月组建《涪陵市民政续志》编写组，认真编纂这一历史史册。

续志对前志的编写纲目顺序作了重大调整，因为国家赋予民政部门的主要职能是“社会保障”，次以“行政管理”两大任务。国家“七·五”计划明确规定：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和优抚安置四部分内容。可见“社会保障”是民政部门的主要职能，因而把它集统于主要纲目，放在显著位置上加以编纂，体现出本志的核心内容，这是调整续志编写纲目的指导思想。

通观全志，仍有编纂方面的缺点，一属资料记载原因形成；二是主编人水平不高所致，请领导和社会各界人士不吝指教。

《涪陵市民政续志》编写领导小组

公元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一日

概 述

自党的十一届代表大会作出改革开放的决策以来，到如今走过了 18 年的历程，国家的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发生了巨大变化，结合中国的国情，充分吸收了世界文明的一切成果，经济建设取得了伟大成就。12 年的民政工作恰重合于 18 年之中，民政工作无疑也是继往开来的前所未有的历史变化。

12 年来，特别是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之后，民政工作在“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立足服务，面向社会，推进民政工作社会化，为经济建设服务，为经济体制改革服务”指导方针的指引下，经过治理整顿，拓宽与提高了民政工作在新时期的新内容，提出了新要求，迈开了改革开放的步伐。

12 年的工作可概括为：加速建立和完善了社会保障体系，在农村为占总人口 75% 的农民开展了社会养老保险；为提高全民抗灾、救灾的能力，实施了救灾资金由省、地、市、乡多级筹集与社会捐赠救灾的救助体制；社会福利生产和残疾人经济实体充分享用了国家的优惠政策，实行了多形式的经营体制改革，并积极引用外资，使社会福利企业得以空前发展；殡葬工作实施了多项改革，广开了殡葬服务项目，完成了殡葬改革配套工程的建设，推行了公墓制；为适应社会各界人士的不同需求，在城镇开展了社区服务网络的建设，初步建立了层次各不相同的社区服务保障体系；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在政府的授权下进行了与政治体制改革相适应的行政区划的两次大变动；为适应新时期民政工作的需要，进行了局内科室的调整、精减和归并；为推动精神文明建设，为发扬党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光荣传统，增进军政团结、军民团结，增强全民的国防观念，遵照中央规定，成立了“涪陵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下设“双拥办公室”并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为迎接全社会人口老龄化的到来，为政府对老龄工作提供决策依据，民政局增设了“老龄科”；为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有效地实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增设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局”；为全市 42000 多名残疾人的康复、就业，为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经全市残疾人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涪陵市残疾人联合会”，开展了残疾人工作；为了对全市人民提供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有效地对革命烈士的丰功伟绩实施褒扬，重建了“涪陵革命烈士陵园”，建制设置了“涪陵革命烈士陵园管理所”；为有效地推行殡葬改革中“骨灰处理公墓化”的改革方针，设置了“涪陵市公墓管理处”，主管全市的经营性、公益性公墓的工作；为了对为国防现代化而工作了数十年之后的军队离退干部回到地方后有个休养生息、安度晚年的场所，市局主管修建了“涪陵市军队离退干部休养所”。

以上内容就是新时期民政工作的缩影，在做好新时期民政工作的同时，对传统性的民政工作也不是简单地纯经费发放和日月重复。比如：在优抚安置中注意开发使用军地两用人才；在实施抚恤、安置、救灾、救济、扶贫中注意培养社会保障对象的自力能力和就业智能，由救济型扶贫向开发型扶贫转变，推动了农业经济的发展；在社会福利企业中，重点安置残疾人、优抚对象中的贫困户和扶贫对象中的特困户优先就业，使传统性的民政工作得以更新和发展。

为提高婚姻登记、管理工作的质量，局设置了“婚姻登记管理处”，城区的婚姻登记实行集中办理，并把婚前生理体检作为婚姻登记的必备文书，同时主管了4年的涉外婚姻登记；针对当前离婚率逐年上升的情况，尽量杜绝婚姻草率现象，从1994年4月起，取消了各乡（镇）办理离婚登记的规定，实行全市集中办理。

12年来仍然坚持常年不断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工作，为宣传党的政策，巩固社会秩序做出了贡献。

12年来向全市各类社会保障对象发放了近亿元人民币的抚恤、优待、救济、救灾款项，近1000吨救济物资；通过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为迎接全市人口老龄化高峰的到来，积累了300多万元财富；在社会保障对象中有4万多人得到数十万人次的救济、抚恤；有5600多户、26000多人摆脱了贫困；有1000多名残疾人得到就业；有2000多名军地两用人才得到开发使用；有7442名复员退伍军人得到称心如意的工作；有近1000公里长的边界争议得到解决；有10930条地名得以勘校，43万字的“地名录”和17册、4500页、135万字的“地名补查资料”付印出版。

12年来，全局同志努力工作，勤奋学习，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为做好新时期的民政工作付出了辛劳，他们的名字连同民政工作的业绩同时载入了历史史册。

1984年至1996年是民政工作锐意进取的12年，是民政工作阔步前进的12年，是民政工作改革开放的12年，是民政工作大发展的12年，是民政工作谱写新篇的12年。展望未来的民政工作，必然是乘改革开放的东风继续前进。

成绩是昨天的句号，开拓是永恒的主题。

第一章 机构与职能

民政机构是政府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处理、完成政府所赋予的工作任务。就其机构的组成、编制人员的多少，应视其国家政治和经济建设的需要而定。

第一节 机构沿革

一、涪陵市民政局

1983年9月前称“涪陵县民政局”，办公地点驻涪陵县人民政府。1983年9月设立县级涪陵市，涪陵县民政局相应更名为“涪陵市民政局”，仍驻涪陵市人民政府办公。1986年4月迁往夏家沟9号办公；1991年6月迁至较场口二靶巷8号办公至1995年未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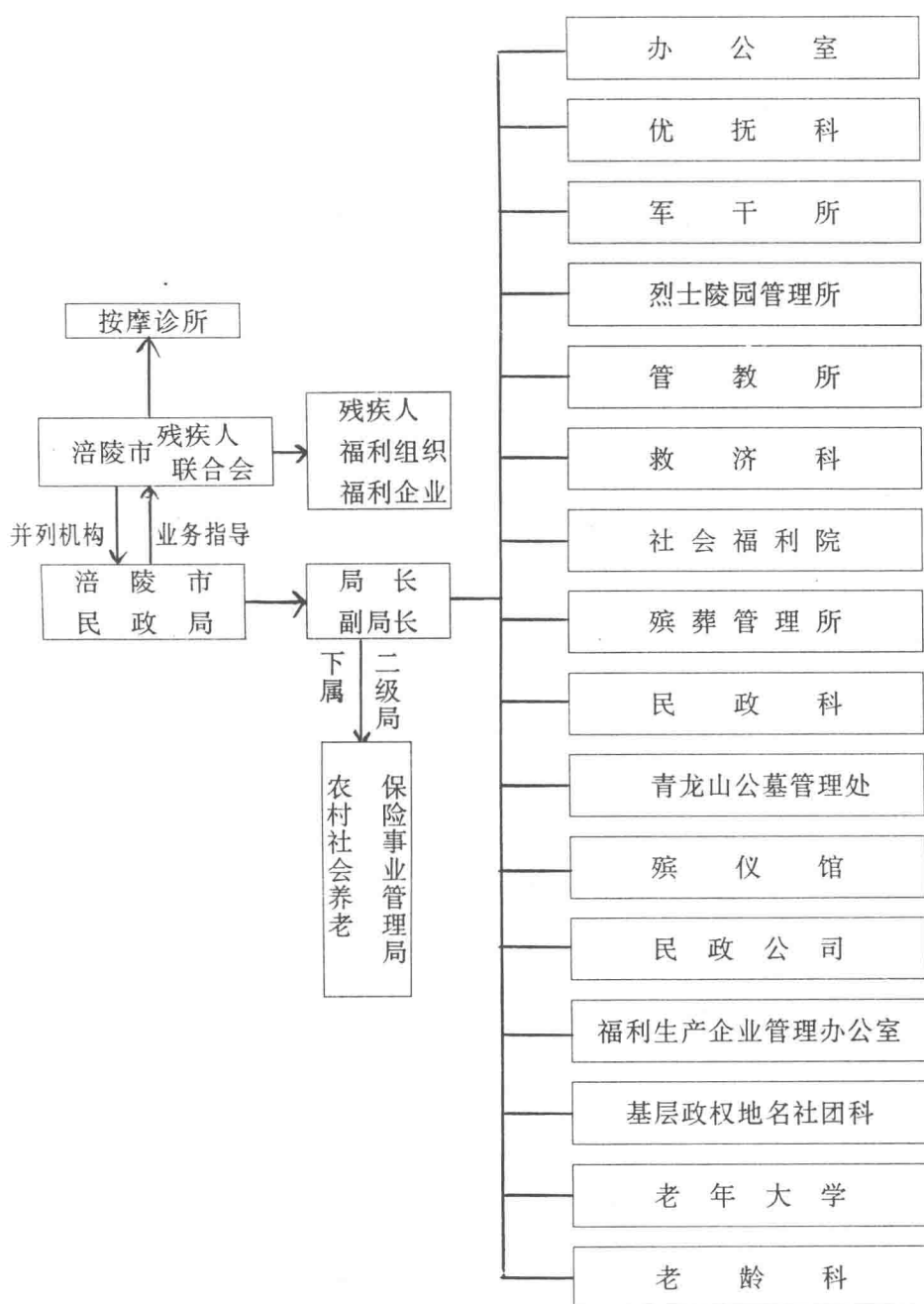
1983年至1995年间，涪陵曾经历了三次重大的机构变革，这些变革必将带动民政机构的相应变化。

1983年10月17日，根据（1983）国函188号文件批复，撤销涪陵县，设立县级涪陵市；1992年根据川府民政（1992）84号文批复，四川省人民政府同意涪陵市撤销区公所，调整乡、镇建制；1995年11月5日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函（1995）106号文批复，川府函（1995）518号文、川民政（1995）87号文、涪署函（1995）153号文分别转发了国务院批复，撤销原涪陵地区，设立地级涪陵市；撤销原县级涪陵市，分设县级枳城区和李渡区。原涪陵市民政局相应更名为涪陵市枳城区民政局和涪陵市李渡区民政局。

1983年底，涪陵市民政局行政科室设置仅有秘书科、优抚科、救济科、民政科。局属事业机构3个，12年间演变为16个科室，1个并列局、1个二级局。

“涪陵市残疾人联合会”（局级）与涪陵市民政局为并列机构，民政局与残联是业务的指导关系；民政局与“涪陵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局”（二级局）属领导与被领导关系。“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革命烈士陵园管理所”接受优抚科的业务指导；“殡仪馆”、“殡葬管理所”、“公墓管理处”接受民政科的业务指导；“管教所”、“福利院”接受救济科的指导与经费供给；“民政公司”接受生产管理办公室的业务指导（自1986年起脱离局属建制，独立为商务行业）；“老年大学”与老龄科是业务活动的相关机构。

涪陵市民政局编制情况列线图 (1995 年底录制)



二、行政机构

撤地建市时期局属行政机构设办公室、优抚科、救济科、民政科、基层政权地名社团科、老龄科、社会福利生产管理办公室。根据枳府办发（1996）86号文通知，民政局属上述行政机构仍置。

1985年12月设立“福利生产科”，1992年4月秘书科更名为办公室；福利生产科更名为社会福利生产管理办公室。1989年12月设立“基层政权科”；1990年6月设立“社团登记科”，1992年7月社团科并入基政科，改称“基政社团科”，1992年7月9日，“老龄委”、“地名办”先后变更隶属关系，交民政局所辖，设立“老龄科”；地名办并入基政社团科，改称“基层政权地名社团科。”

三、事业机构

1983年底，民政局属事业机构有临时管教所、火葬场、敬老院（集体所有制）、民政工业公司。1985年10月，火葬场更名为“涪陵市殡仪馆”；1990年5月，临时管教所更名为“涪陵市管教所”；1992年4月，涪陵市敬老院更名为“涪陵市社会福利院”；1995年11月，民政工业公司更名为“涪陵市民政公司”。1984年5月设立“涪陵市殡葬管理所”，1986年6月设立“涪陵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1990年8月设立“涪陵市残疾人联合会”（局级，享受行政编制的事业单位）；1993年4月设立“涪陵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局”（二级局）；1995年1月设立“涪陵市革命烈士陵园管理所”。撤地设市后，原军干所、殡仪馆、烈士陵园管理所交市民政局所辖。

四、基层民政

1992年撤区并乡前，各区设专职民政干部1—2人，各乡（镇）、街道办设专（兼）职民政助理员1—2人，负责本区、本乡（镇）、街道办的一切民政业务工作的执行与办理。撤区后，为加强新时期民政工作的力度，根据民政部的要求，由涪市编委发（1992）64号文批复，于8月各乡（镇）、街道办分设“民政办公室”，设主任1人，办事员1—2人（属各乡（镇）、街道办的行政编制序列），业务上执行民政管辖的职能。

第二节 机构职能

根据《国务院各部门的主要任务和职责（试行稿）》中的规定“民政部门的主要任务是在四项基本原则的指导下，通过做好基层政权建设、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等工作，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促进基层政权的巩固和部队建设，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可见民政工作的主要任务（或称主要职责）就是实施社会保障，应用社会保障机制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为民政工作对象服务。其主要职能有：城乡基层政权、基层自治组织建设、优待抚恤、烈士褒扬、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的接收安置、救济救灾、社会救济、社会福利、社区服务、福利生产、行政区划、社团登记、殡葬改革、婚姻登记、地名管理、农保、残疾人事业等17项。

现就局内各行政科室的主要职能阐记于后，其他机构职能列入相应章节中记述。

一、办公室：本局行政事务的办事（协调）机构，具体负责处理局内日常工作、综合性文件的草拟、大型会议的会务工作、后勤保障工作，以及文秘、宣传、档案、信访、保卫、保密工作；参予有关民政工作的政策、法规的调查研究和制定，并处理（督办）政务信息、目标管理，以及党政机关和局领导赋予的特殊任务。

二、优抚科：思想教育、扶持生产、群众优待、国家负担的四原则是优抚工作的总方针，其主要职责是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保障伤残军人生活；拥军优属、烈士褒扬、牺牲、病故军人抚恤、接待来信来访中的优抚对象，帮助解决其实际困难；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复员退伍军人。

三、救济科：救灾救济是实施社会保障的主要内容，与广大群众的生活、生存息息相关，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在认真核实各种灾情的基础上，制定救灾、救济、扶贫、五保的规划，管好、用好各种经费、扶持救济对象的自我抗灾能力，组织群众兴办经济实体实施自我救灾、救济。

四、基层政权、地名、社团科

本科职能具有多元性特点，就其总体而言，是在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领导下主持制定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地名管理、社团登记、社区服务的工作规划，分解各项工作任务指标，并付诸实施。

1. 基层政权建设方面的主要工作是：调查了解基层政权建设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向政府机关提出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方面的建议，并在政府机关的授权下组织实施为加强基层政权建设为目的的干部培训、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参予组织实施基层政权换届选举，评比模范基层单位。

2. 行政区划的任务是：代行政府办理行政区划的变更事项，协调解决行政区域内的边界纠纷；收集、整理、保存行政区划资料。行政区划包括行政单位的设立、撤销、名称变更、政府驻地变迁等。

3. 社团登记的主要职责是：按社团登记与《管理条例》规定履行社团登记手续，并具体予以评审，对登记单位实施管理、年审、监督其依法活动，对违章、违纪、违法的社团予以处罚。

4. 社区服务的主要职责是：制定本社区范围内的社区服务规划，指导社区服务的开展，协调处理社区服务方面的问题，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及时指导社区服务工作的开展。

五、民政科：婚姻登记和殡葬事业的主管机关，具体履行结婚登记、离婚登记、复婚登记、涉外婚姻登记和殡葬法规的贯彻实施，指导其殡葬业务，对辖区内的公墓基地、丧葬用品生产、销售按法规实行统一管理。

六、老龄科：根据老龄问题的发展趋势和上级主管部门对老龄工作的部署、要求，制定本辖区老龄工作的规划，检查、督促老龄工作的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指导各部门认真做好老龄工作，不断总结经验，使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医、老有所乐，尊老、敬老、爱老等方面的工作与社会同步发展。

七、社会福利企业生产管理办公室：民政主管的生产企业首先具有社会性和福利性，因此，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方针、政策时，在制定企业发展规划中，在指导企业的计划、统计、财务、审计、价格、物资、设计、技改、劳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优先残疾人就业等工作中，必须坚持的方针政策应予以落实；保护扶持政策的贯彻执行；指导企业的技术进步，发展壮大经营项目，提高经营服务质量等方面的工作是社会福利企业生产管理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八、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局：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的主办机关，具体承办全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金的存储、营运、立卡、建档、发证，以及资金投放、保值、增值等日常工作，向投保人负责；承办投保人的续保、退保业务。

第三节 职工队伍

12年里，先后有17名副局级以上的领导干部在局级机关任职，其中党员干部15人。科（室）干部中有9名副主任科员。

近年来，在干部队伍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指导思想的指引下，干部队伍的素质得到很大提高。1992年以前，副局长以上的领导干部6人，平均年龄为49岁，一个大专文凭的都没有；1996年，副局长以上的领导干部7人，平均年龄44岁，大专以上文凭的4人。各科室领导干部全部是副主任科员担任，1995年后，小学文化程度的一个没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共23人，占职工总人数的76.7%，其中大专文化的7人，占职工总人数的4.3%，他们年富力强、知识丰富、工作兢兢业业、任劳任怨，是开展民政工作的中坚力量。有些领导干部即是文凭差一些，但多数来自基层，担任领导职务多年，或经过人民解放军这所大学校锻炼之后回地方从事民政工作的，组织能力、工作能力较强，对民政工作业务较熟悉，对民政工作与国防建设休戚相关有深刻的认识，工作积极性很高。

12年来，经过民政各级干部、职工的手向基层、群众发放过数千万元的各种经费，主管过300多万元的工程投资兴建项目，没有发生1人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的现象。

12年来，民政工作所取得的成绩，是全体干部、职工辛勤工作的结果。

1983年底，是撤涪陵县设县级涪陵市的时期；1995年底，是撤涪陵地区设地级涪陵市的时期，局领导干部队伍变化较大，调整较多，现附情况入志。

在建地级涪陵市时期，由于原县级涪陵市分设李渡区和枳城区，民政机构的编制也一分为二，职工队伍的变化也较大，也附12年来的职工情况入志。

涪陵市民政局机关 1984——1996 干部、职工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籍 贯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调入时间	编制性质	任（免）职 务 情 况						调出 时间	退休 时间
								行	政	职	务	党	内		
高 贵	男	1924.5	安徽小学		党员	1972	行政	局长(免)	1983 10			党组书记 (免)	1983 10		1985 11
吴德学	男	1935.9	涪陵初中		党员	1959	行政	局长	1983 10	党组书记	1983 10				1995 10
蒙榜全	男	1953.1	涪陵中专		党员	1983	行政	副局长	1983 10			党组成员	1983 10		1987 7
熊甫义	男	1937.1	涪陵初中		党员	1981	行政	副局长	1982 2			党组成员	1982 2		1997 1
郭伯辉	男	1931.7	涪陵小学	/		1975	行政	科员		主办科员					1991 8
								副局级 调研员		局级调研员					
吴乾生	男	1952.2	涪陵中专		党员	1985	行政	科员	1985 1	副科长、科长					
								残联副理事	1990 8	副局长	1992 8	党组成员	1992 8		
廖兴荣	男	1943.9	涪陵初中		党员	1984	行政	秘书科 副科长	1985 4	主办科员		机关支部 副书记	1989 1		
								副局级 纪检员	1990 8	秘书科长	1989 1	机关支部 副书记	1996 12		
韩乐荣	男	1937.9	涪陵高中		党员	1985	行政	副局长	1985 12			党组成员	1985 12		1992 1

涪陵市民政局机关 1984—1996 干部、职工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调入时间	编制性质	任(免)职务情况						调出时间	退休时间
								行政	党务	党内	职务	党内	职务		
蔡永禄	男	1939.5	涪陵	初中	党员	1987.4	行政	副局长(局级)	1986.4	调研员	1986.4	党组成员	1986.4		
傅华龙	男	1959.10	涪陵	大专	/	1983.1	行政	工人	1983.1	聘干(科员)	1989.4			1995.12	
姚中吾	男	1944.9	武隆	初中	党员	1992.1	行政	局长	1992.1	局长		党委书记	1992.11		
袁淑华	女	1954.8	涪陵	大专	/	1992.1	行政	副局长	1992.1	调研员		党委副书记	1996.8		
魏勇	男	1962.2	涪陵	大专	党员	1992.7	行政	副局长	1992.7	科员		党委委员	1992.1	1993 / 1995 因故离职	
陈启奉	男	1952.1	涪陵	大专	党员	1996.4	行政	局长	1996.4			党委委员	1992.7	机关支书	1992.7
吴国学	男	1953.10	涪陵	大专	党员	1996.6	行政	副局长	1996.6					党委书记	1996.4
郭成武	男	1938.8	涪陵	高中	党员	1992.8	行政	局级调研员	1992.8					党委委员	1996.6

涪陵市民政局机关 1984——1996 干部职工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调入时间	编制性质	任(免)职情况			调出时间	退休时间
								科(室)	职务	时间		
彭露丹	女	1933.8	巴县	初中	党员 (55.1)	1975	行政	秘书科	科长	1984.3		1989.1
肖桂书	女	1943.3	涪陵	小学		1973	行政	秘书科	干部 (会计)		1985.5	
王花蓉	女	1943.3	仁寿	中师	党员 (79.5)	1984.7	行政	科长、科员 副主任科员				
艾裕强	男	1956.6	涪陵	大专	党员 (79.8)	1982.1	行政	生产科	文书 副科长	1982.1	1992.8	
罗玉淑	女	1964.6	涪陵	高中	团员	1984.1	行政	秘书科	工人 (打字员)	1984.1		
吴志彬	男	1960.10	南充	高中	党员 (80.10)	1984.8	行政		工人	1984.8	1986.1	
李志怀	男	1928.4	涪陵	中师		1951	行政	救济科	科长	1984.3		1989.1
刘 志	男	1961.1	涪陵	大专	党员 (88.4)	1981.4	行政		办事员 科员	1982.8	1990.5	
胡远全	男	1953.6	涪陵	中专	党员 (76.2)	1977.12	行政	民政科	办事员、科员 副科长	1982 1992.4		
								救济科	(副主任科员) 科长	1996.10		
陶 洪	男	1958.1	涪陵	大专	党员 (83.1)	1984.1	行政	工人科员 副主任科员	1984.1 1991.12	1995.12		
刘安国	男	1938.1	涪陵	小学	党员 (60.9)	1981.8	行政	优抚科 救济科	副科长 科长	1981.8 1989.1		
									副主任 科员	1991.12		
高应华	男	1956.4	涪陵	大专	党员	1981.1	行政	优抚科	科员		1986.2	
何献忠	男	1958.10	涪陵	高中	党员 (86.9)	1982.1	行政	救济科 民政科	科员 副科长	1982.1 1995.10 1996.10		
何永生	男	1962.2	垫江	大专		1984.1	行政		工人 聘干、科员	1984.1 1989.4		
								优抚科	科长 副主任科员	1992.4 1991.12	1995.12	
陈光选	男	1947.11	安岳	初中	党员 (70.5)	1982.1	行政	民政科	副科长	1984.10		
								基政科	科长 副主任科员	1992.10 1991.12		
伍兴华	男	1942.5	涪陵	初中	党员 (65.10)	1985.4	行政	秘书科 办公室	干部(会计) 副主任	1987.10		
								生产办	副主任科员 副主任	1991.12 1995.12		
舒寿明	男	1939.4	南川	小学	党员 (64.4)	1985.5	行政		干部 (驾驶员)	1985.5	1989.10	
谭朝霞	男	1963.8	涪陵	大专	党员 (83.4)	1985.2	行政	办公室	工人(文书) 主任	1985.2	1995.1	
喻宏强	男	1962.6	涪陵	大专	党员 (84.5)	1985.1	行政	优抚科	工人、聘干 科长	1985.1 1996.12		
岳建国	男	1959.10	涪陵	大专	党员 (85.12)	1986.1	行政		工人(办事员) 聘干		1996.4	

吴 琼	女	1964.11	涪陵	高中	团员	1986.1	行政		工人 办事员			
侯东明	男	1949.1	长寿	中专	党员 (80.10)	1986.11	行政	生产科 农保局	科长 局长	1986.11 1994.11		
									副主任 科员	1991.12		
戴万福	男	1957.6	丰都	高中	党员 (84.4)	1986.12	行政	民政科	科员,科长 副主任科员	1986.12	1995.12	
吴权忠	男	1950.12	涪陵	初中	党员 (77.1)	1986.1	行政		驾驶员	1986.1		
王家祥	男	1951.4	涪陵	小学	党员 (75.11)	1986.1	行政		工人 (出纳)	1986.1	1995.12	
王 东	男	1967.6	涪陵	高中	党员 (89.12)	1990.6	行政		工人 (办事员)	1990.6	1995.12	
庾 荣	男	1956.12	涪陵	大专	党员 (78.11)	1990.6	行政	优抚科	工人(办事员) 代科长	1990.6 1992.7		
韩世蓉	女	1966.4	涪陵	大专	党员 (89.3)	1990.9	行政	地名办	科员 主办科员	1990.9 1991.12		
张晓伟	男	1956.10	涪陵	大专	/	1991.3	行政	生产科	办事员 副科长	1991.3 1992.10	1993.6	
李 陵	男	1969.1	涪陵	高中	/	1992.3	行政		工人(办事员)	1992.3	1995.12	
王朝珍	女	1948.2	涪陵	中专	党员 (66.4)	1992.8	行政	老龄科	副主任科员 科长	1992.8		
陈润湘	男	1968.9	涪陵	大专	党员 (89.6)	1992.8	行政	办公室	科员,主任 副主任	1992.8 1995.4		
彭 毅	男	1966.6	涪陵	中专	党员 (87.4)	1996.9	行政	生产科	办事员	1995.11 1996.9		
彭友德	男	1946.8	涪陵	初中	党员 (70.6)	1986.4	事业	主办科员	管教所长 戒改所长	1986.4 1989.10		
舒成华	女	1948.9	涪陵	初中	党员 (84.6)		事业	民政科 财务室	科员 出纳	1993.6 1995.3		
侯莉红	女	1975.9	长寿	中专	团员	1996.9	事业		干部 (办事员)	1996.9		
张廷忠	男	1946.6	涪陵	高中	党员 (69.4)	1986.1	行政		办事员 地名办主任 残联副理事长	1986.1 1992.4 1992.1		
方生德	男	1949.12	涪陵	中专	党员 (70.1)	1993.3	事业	生产办 财务室	副主任 会计	1995.6 1995.12		
袁 静	女	1965.12	涪陵	大专	/	1992.12	事业	残联 办公室	办事员 文书	1992.12 1994.7		
姜志勇	男	1973.5	涪陵	大专	团员		事业	残联	办事员	1992.6		
谢 敬	女	1970.4	达县	中师	/	1992.9	事业	残联	办事员	1992.9		
何海云	男	1959.11	涪陵	高中	/	1992.4	事业	残联 农保局	办事员 办公室主任	1992.4 1994.4		
罗培军	男	1971.5	涪陵	中专	/	1995.5	事业	农保局	办事员	1995.5		
高红娟	女	1962.11	涪陵	高中	/	1995.5	事业	农保局	办事员	1995.5		
何淑蓉	女	1965.10	涪陵	初中	/	1994.4	事业	农保局	办事员	1994.4		
黄代琼	女	1958.6	涪陵	高中	/	1996.5	事业	农保局	办事员	1996.5		